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禮記集解

(二十)

孫希旦撰

商務印書館發行



禮記集解

(二十)

孫希旦撰

國學基本叢書

禮記集解

卷四十四

喪大記第二十二之二

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君以簟席。大夫以蒲席。士以葦席。

鄭氏曰。簟。細葦席也。三者下皆有莞。孔氏曰。按士喪記。設牀當牖。下莞上簟。士喪經云。布席於戶內。下莞上簟。謂小斂席也。大斂云。布席如初。是士初死至大斂。用席皆同也。士尚有莞。則知君及大夫皆有莞也。但大夫辟君上席以蒲。若吉禮祭祀。則蒲在莞下。故司几筵。諸侯祭祀席蒲筵。績純加莞。席紛純。與此異也。士以葦席。與君同者。士卑不嫌也。愚謂詩箋云。竹葦曰簟。士喪禮下莞上簟。是士之葦席亦謂之簟也。但葦席有二。雜記曰。士輅。葦席以爲屋。蒲席以爲裳帷。此葦席之精於蒲席者也。君斂之用也。又雜記曰。有葦席。旣葬蒲席。此葦席之麤於蒲席者也。士斂之所用也。

小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三。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一衣十有九稱。君陳衣于序東。大夫士陳衣于房中。皆西領北上。絞紵不在列。釋文。絞。戶交反。稱。尺證反。杜預云。衣單覆具曰稱。後放此。紵。其鳩反。後同。○鄭註或曰。縮者二。

鄭氏曰。絞。旣斂所用束堅之者。縮。從也。衣十有九稱。法天地之終數也。絞紵不在列。以其不成稱。不連數也。小斂無紵。因絞不在列見之也。孔氏曰。以布爲絞。從者一幅。橫者三幅。從者在橫者之上。舒衾於

絞上衣布於衾上。然後舉尸於衣上。屈衣裏。又屈衾裏之。然後以絞束之。賈氏公彥曰。絞直言幅數。不言長短者。人有長短不定。取足而已。愚謂大斂之絞。言不辟。則小斂之絞。辟之矣。辟者。謂用全幅布爲之。而析其末爲二也。凡斂之絞。紵衾衣。皆先言者在下。後言者在上。在上者先斂。在下者後斂。此云縮者。一橫者三。則縮者在下。橫者在上也。士喪禮曰。絞橫三縮一。先橫後縮。蓋禮俗不同也。縞生絹也。緇布也。士喪禮曰。緇衾。纁裏。無統。然則凡衾皆複爲之也。序東。堂上東夾前也。小斂之衣。雖尊卑同用。十九稱。而陳衣多寡不同。君陳衣於東序。衣多也。大夫士陳於東房。衣少也。序東房中。皆在尸東。故皆西領。士喪禮。陳衣於房。南領西上。與此不同。小斂在尸內。陳衣當統於尸。君陳衣於序東。故西領北上。皆統於尸。若大夫士陳衣於房中。則不當北上。皆如士喪禮之所言也。絞紵不在列。則衾在列矣。衾得在列者。以其複爲之故也。○孔氏曰。此以下至絺綌紵不入。廣明君大夫士小斂大斂及襚所用之衣。并所陳之處。

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紵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君陳衣于庭。百稱。北領西上。大夫陳衣于序東。五十稱。西領南上。士陳衣于序東。三十稱。西領南上。絞紵如朝服。絞一幅爲三。不辟。紵五幅。無統。釋文。幅。本又作畐。方服反。爲三絕句。辟。補麥反。又音璧。徐扶移反。統。丁覽反。○鄭註。統。或爲黠。

鄭氏曰。二衾者。或覆之。或薦之。如朝服者。謂布精粗。朝服十五升。小斂之絞。廣終幅。析其末。以爲堅之強也。大斂之絞。一幅三析用之。以爲堅之急也。統。以組類爲之。綴之領側。若今被識矣。生時禪被有識。死者去之。異於生也。孔氏曰。紵。禪被也。大斂二衾。其所用與小斂同。此衾一是始死覆尸者。故士喪禮

幘用斂衾。註：大斂所用之衾，一是大斂時復制，北領者尸在堂也。西上者，由西階取之便也。大夫士小斂衣少，統於尸，故北上。大斂衣多，故南上，亦取之便也。賈氏公彥曰：大斂衣不依命數，喪禮略上下，大夫及五等諸侯各同一節，則天子宜百二十稱，小斂惟一衾。大斂用二衾者，大斂衣多，宜用二衾裹之也。大斂衾不言其所用之異，則與小斂同也。愚謂君陳衣於庭，大夫士陳衣於序，東皆爲大斂之衣，多於小斂也。百稱五十稱三十稱，皆據用以斂者言之，其陳者不必止於此也。大斂時尸在阼，君陳衣於庭，蓋在阼階下之東，故北領西上。此云大夫士皆陳衣於序，東西領南上，士喪禮大斂陳衣於房，南領西上，與此不同，亦禮俗異也。序東西領南上，房中南領西上，亦皆統於尸也。辟棼也。小斂之絞，棼其末，大斂之絞，用一幅布析爲三而用之，而不復棼也。

小斂之衣，祭服不倒。釋文：倒，丁老反。

鄭氏曰：不倒，尊祭服也。斂者要方，散衣有倒。

君無襚，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親戚之衣，受之不以卽陳。釋文：襚音遂。○君無襚爲句，熊氏以君無襚大夫士爲句，非是。

君無襚，言君之小斂不用襚衣也。士喪禮：襲衣庶襚，繼陳不用，蓋君之小斂亦陳襚衣而不用也。畢，盡也。大夫士小斂兼用襚衣，然必先盡用主人之祭服，而後以襚衣繼之。主人先自盡也。親戚謂大功以上之親也，不以卽陳，謂主人不使人陳之也。士喪禮云：親者襚，不將命以卽陳，與此不同者，蓋襚者之衣皆委於尸東，而主人之人以之卽陳，若大功以上之襚，則襚者自以卽陳，而主人不使人陳之，蓋與

士喪禮文似異而義實同也。

小斂。君大夫士皆用複衣複衾。大斂。君大夫士祭服無算。君褶衣褶衾。大夫士猶小斂也。釋文：複音福。褶音牒。

鄭氏曰：褶，衿也。君衣尙多，去其著也。愚謂有著者謂之複，有表裏而無著者謂之褶。君大斂衣多，故衣衾之有著者爲其太厚，不便於斂也。大夫士猶小斂，猶用複衣複衾也。複衣，卽袍也。袍褶與裘葛皆褻衣也。襲斂兼用褻衣，然用袍褶而不用裘葛，爲裘太厚，葛太疏，取其中者而用之也。

袍必有表，不禪衣必有裳，謂之一稱。釋文：禪音單。

鄭氏曰：袍，褻衣，必有以表之，乃成稱也。雜記曰：子羔之襲，繭衣裳與稅衣纁禪爲一，是也。論語：當暑袗絺綌，必表而出之，亦爲其褻也。愚謂袍有著之衣也，而曰不禪者，謂不專用一衣，與玉藻禪曰綱之義異也。衣必有裳，釋所以袍必有表之義也。衣裳具，乃謂之稱。袍乃長襦，故必以有裳之衣若祿衣者爲之表，乃謂之一稱也。士喪禮曰：襚者以褶，則必有裳，必有裳卽必有表之謂。袍褶皆褻衣，故用之之法同。○孔氏曰：熊氏云：褻衣所用尊卑不同。士襲用褻衣，故士喪禮陳襲事有祿衣。註云：祿所以表袍者，是襲有袍。士喪禮小斂云：散衣次。註云：祿衣以下袍繭之屬，是小斂有袍。士喪禮大斂散衣，是亦有袍。若大夫襲亦有袍。雜記：子羔之襲，繭衣裳是也。斂則必用正服，不用褻衣，故檀弓：季康子之母死，陳襲衣，敬姜命徹之。若公則襲及大小斂皆不用褻衣。雜記：公襲無袍繭，襲輕尙無大小斂可知。愚謂敬姜命徹褻衣，謂婦人之褻服，不當陳於序東，使賓客見之耳，非謂不可用以斂也。上文小斂君大夫士皆

用複衣。大斂君褶衣。大夫士猶小斂複衣。褶衣卽褻衣也。則君大夫士大小斂無不用褻衣矣。人君襲無褻衣。所用衣少也。大小斂用褻衣。所用衣多也。

凡陳衣者實之篋。取衣者亦以篋升。降者自西階。釋文。篋古協反。

取衣謂取之於所陳之處而用之也。隋方曰。篋鬼神之位在西。衣是死者所用。故升降皆由西階。凡陳衣不詘。非列采不入。絺綌紵不入。釋文。詘丘勿反。紵直呂反。

鄭氏曰。不詘謂舒而不卷也。列采謂正色之服也。絺綌紵當暑之褻衣也。周禮典泉註曰。白而疏細曰紵。孔氏曰。列采謂五方正色。非列采謂雜色也。絺是細葛。綌是粗葛。紵是紵布。此褻衣。故不入陳也。愚謂絺綌不以入。則袍褶罔陳之矣。論語紅紫不以爲褻服。則紅紫而外。其他間色或用爲褻服矣。惟陳之而用以斂者。必以正色也。

凡斂者袒。遷尸者襲。

鄭氏曰。袒者於事便也。愚謂斂大小斂也。遷尸有八。始死遷於牖下一也。遷於浴牀二也。遷於含牀三也。遷於襲牀四也。小斂遷尸五也。奉尸俛於堂六也。大斂遷尸七也。遷尸於棺八也。袒者於事便也。斂事多故袒。遷尸事少故襲。若主人奉尸皆袒也。

君之喪大胥是斂。衆胥佐之。大夫之喪大胥侍之。衆胥是斂。士之喪胥爲侍。士是斂。釋文。胥倭註作祝之六反。

鄭氏曰。胥樂官也。不掌喪事。胥當爲祝字之誤也。侍猶臨也。大祝之職。大喪贊斂。喪祝卿大夫之喪掌

斂。士喪禮。商祝主斂。愚謂士喪禮。大小斂皆商祝布衣。鄭氏謂胥當爲祝。是也。周禮小宗伯。大喪。帥執事而涖大斂。小斂。鄭云。親斂者。蓋事官之屬爲之。又大祝。大喪贊斂。疏云。冬官主斂事。大祝贊之。是天子之斂。事官之屬主斂。大祝贊之。而小宗伯涖之也。君之喪。大祝主斂。衆祝佐之。降於天子也。衆祝小祝。喪祝也。其涖者。蓋亦小宗伯與大夫之喪。大祝侍之。衆祝是斂。又降於君也。士之喪。祝爲侍。士是斂。又降於大夫也。士謂喪祝之胥徒也。

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綯不紐。釋文。紐。女九反。舊而慎反。

鄭氏曰。左衽。衽。鄉左。反生時也。孔氏曰。前已言小斂祭服不倒。此又言小斂者。爲下諸事出也。愚謂生時之衽。在左而鄉右。謂之右衽。大小斂之衽。在右而鄉左。謂之左衽也。結綯。謂結大小斂之綯也。生時大帶綴紐。而用組約之。大小斂之綯不綴紐。直取兩端交結之。欲其束之堅急也。

斂者。旣斂必哭。士與其執事則斂。斂焉。則爲之壹不食。凡斂者六人。釋文。與音預。○鄭註。執。或爲儻。

士與其執事則斂者。言喪祝之士與執是人之喪事者。則必爲之斂。周禮所謂掌事而斂。蓋其職然也。旣斂必哭。又爲之壹不食者。喪無人。不致其哀。而親有事於尸者。尤情之所不能已者也。大夫士之喪。祝與其士之與於斂者皆然。但言士者。承上文士是斂言之也。若君之喪。則大祝衆祝皆其臣也。其哀又不待言矣。孔氏曰。凡者。貴賤同也。兩邊各三人。故用六人。

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緇冒黼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自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釋文。冒。莫報反。殺。色戒反。徐所例反。裁。才再反。○鄭注。裁。或爲材。

鄭氏曰。冒者既襲。所以韜尸重形也。殺冒之下。帶韜足上行者也。小斂又覆以夷衾。裁猶制也。孔氏曰。冒作兩囊。上者曰質。下者曰殺。縫合一頭。又縫合一邊。餘一邊不縫。安帶綴以結之。愚謂冒者。質殺之總名。錦冒玄冒緇冒。皆指其質而言也。質正也。冒之在上者。上下方正。故曰質。殺削也。冒之在下者。向足而漸削。故曰殺。大小斂之衾。大夫以縞。士以緇布。則大夫之玄冒黼殺。亦以帛爲之。士之緇冒頰殺。亦以布爲之也。緇冒頰殺。所以象天地之色。則錦冒者玄錦黼殺者。皆纁帛而畫以黼文也。長與手齊者。人之長短不一。皆以齊於手爲度也。自小斂以往。用夷衾者。始死覆用大斂之衾。既小斂則大斂之衾須陳。故別制夷衾以覆尸。至大斂而去之也。夷衾質殺之裁。猶冒者夷衾之制如衾。其上下所用繒色及長短之度。則與冒同也。既夕禮。幘用夷衾。蓋夷衾乃殯時所用。以覆棺於殯中者。故既啓而其覆如故也。小斂後暫用夷衾以覆尸。猶始死暫用斂衾以覆尸也。賈疏云。朝廟及入壙。雖不言用夷衾。又無徹文。以覆棺言之。當隨柩入壙矣。

君將大斂。子弁絰。卽位于序端。卿大夫卽位于堂廉楹西。北面東上。父兄堂下北面。夫人命婦尸西東面。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紼紵衾衣。士盥于盤。上士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亦如之。釋文。鋪。普吳反。又音敷。

鄭氏曰。子弁絰者。未成服也。弁如爵弁而素。大夫之喪。子亦弁絰。愚謂鄭氏謂大夫之喪亦弁絰是也。弁謂如爵弁而素。則非也。弁師云。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璫象邸玉笄。王之弁絰。弁而加環絰。是凡言弁絰者。其弁皆皮弁也。若其絰。則有弔服之弁絰。其絰爲環絰。此言弁絰。則其絰爲小斂時所加之苴絰。

大鬲者也。雜記云：大夫與殯弁絰。大夫與他人殯，尚弁絰，則其爲父母弁絰必矣。檀弓：叔孫武叔小斂投冠。曾子問：君出疆以三年之戒，以裨從君，薨其入如之何？子曰：其殯服則子弁絰，疏衰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則是君大夫之弁絰至大斂乃服之，而小斂猶素冠也。士喪禮：小斂後，袒括髮，襲絰於序東，以至成服。人君至大斂，則素弁而加絰。此禮之異於士者也。序端，東序之南頭也。卽位於序端者，以大斂在阼階上也。堂廉，堂之南畔廉，椽之上也。楹西，東楹之西也。北面向尸也。堂廉，南北節也。楹西，東西節也。必立於堂廉上者，斂於阼階上，必直阼階上之南，乃得北面而鄉之也。必立於東楹之西者，不敢迫近斂處也。以此子與卿大夫之位觀之，則大斂之處，蓋在阼階上直西楹之南矣。其西直西序，則爲殯所也。東上，統於君也。父兄謂旁親自期以下者，舉尊長以該卑幼也。父兄若爲卿大夫者，自在卿大夫之位。堂下北面，謂其不爲卿大夫者也。小斂之後，主人卽位阼階下西面。卿大夫父兄繼而南，及大斂，君與卿大夫升堂，而父兄之爲士者，以賤不得升堂，故在阼階下北面也。不言東上者，蒙上可知也。人君初喪，室中之位，父兄子姓同在東方。大斂時，父兄在堂下北面，則子姓亦然。人君尊，故衆子遠辟喪主也。命婦，內命婦也。外宗，宗婦也。房中南面者，在西房中而南面也。知在西房者，此時夫人在尸西。外宗之位，宜統於夫人也。不言姑姊妹子姓者，以命婦之位見之也。不言外命婦者，以外宗之位見之也。商祝，喪祝之習於商禮者也。士喪禮：凡襲斂，皆使商祝。鄭氏云：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宜。鋪綬，衾衣者。先鋪綬，次衿次衾次衣。及斂，則先衣次衾次衿。卒乃以綬束之也。士喪祝之士也。舉尸先盥者，致其潔也。盤，所以承盥水也。馮，謂以身就尸而馮依之也。夫人，薨君之夫人也。

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衾衣。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君釋菜。祝先入升堂。君卽位于序。端。卿大夫卽位于堂。廉楹西。北面東上。主人房外南面。主婦尸西東面。遷尸卒斂。宰告主人降。北面于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顙。君降升。主人馮之。命主婦馮之。釋文。巫止。本或作巫止門外。門外衍字耳。

鄭氏曰。先入右者。入門而右也。巫止者。君行必與巫。巫主辟凶邪也。釋菜。禮門神也。必禮門神者。禮。君非問疾弔喪。不入諸臣之家也。敖氏繼公曰。主人不迎賓。若有所迎。則不哭。蓋禮然爾。周官喪祝男巫皆於王弔。則前國君不得並用巫祝於廟門外。則巫前至廟門則祝前。互用其一。所以下天子也。必用巫祝者。其亦與神交之道與。巫至廟門乃止。則君下之處差遠於廟門矣。愚謂主人迎者。迎於外門外也。凡主人於君命。則迎於寢門外。於君親至。則迎於外門外。迎君不拜者。蓋喪禮不迎賓。以主於哀戚。而不暇於接賓也。若君弔。則出迎而不拜。蓋於迎之禮有所不備。亦猶其不迎賓之義也。先入門右者。君弔於臣。主人之位。在門右北面也。君至臣家。卽位於阼階。此卽位於序端。亦以大斂在阼階上而避之也。士喪禮。君升主人。主人西楹東北面。此不待君命卽升堂。又在房外南面。大夫之子尊也。主婦尸西東面者。時尸猶在兩楹之間。主婦在其西而東面也。北面於堂下。在阼階下中庭也。阼階下中庭。臣於君弔受禮之處也。撫撫尸也。君撫尸則視斂事畢。故降。命主人主婦馮之者。君雖已撫之。必使主人主婦得自盡其情也。此與下文大夫士既殯而君往。其禮略同。而文各有詳略。互相備也。

士之喪。將大斂。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也。

鄭氏曰。其餘。謂卿大夫及主婦之位。孔氏曰。士卑。君不視斂。故云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者。謂鋪衣列

位男女之儀。事悉如大夫也。若有大夫來而君在位。則卿大夫位亦在堂廉近西。愚謂卿大夫視斂在堂廉楹西者。位之正也。士喪禮。君視大斂。主人西楹東北面。卿大夫繼之東上。蓋以士卑不敢近君。而卿大夫不可越主人而東也。若君不在。則主人當在序端。而卿大夫自在堂廉楹西之位矣。

鋪紱紵踊。鋪衾踊。鋪衣踊。遷尸踊。斂衣踊。斂衾踊。斂紱紵踊。

鄭氏曰。目孝子踊節。愚謂此無算之踊。不以三者三爲節。且惟主人踊。而賓客不與拾踊者也。

君撫大夫。撫內命婦。大夫撫室老。撫姪娣。釋文。姪。大結反。娣。大計及。

鄭氏曰。撫。以手按之也。內命婦。君之世婦。

君大夫馮父母妻長子。不馮庶子。士馮父母妻長子。庶子有子。則父母不馮其尸。凡馮尸者。父母先。妻子後。釋文。長。竹丈反。

鄭氏曰。目於其親所馮也。馮。謂扶持服膺。孔氏曰。君大夫之庶子。雖無子。並不得馮也。

君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於父母馮之。婦於舅姑奉之。舅姑於婦撫之。妻於夫拘之。夫於妻於昆弟執之。釋文。奉。芳勇反。

鄭氏曰。此恩之深淺尊卑之儀也。馮之類必當心。孔氏曰。撫之。以手撫按尸心。身不服膺也。馮之。服膺心上也。奉之。捧當心上衣也。拘之。微引心上衣也。執之。執其心上衣也。馮者爲重。奉次之。拘次之。執次之。尊者則馮。卑者則撫。執雖輕於撫。而恩深。故君於臣撫。父母於子執。吳氏澄曰。總言之。皆謂之馮尸。分言之。則有馮。奉。撫。拘。執五者之異。愚謂夫者。妻之天也。乃於其尸不馮之者。廉恥之道存焉。拘。

者。奉其衣而稍引以自向。視奉則爲親。視執則爲尊也。舅姑於婦。婦於舅姑及昆弟。非主其喪。則不馮也。

馮尸不當君所。

鄭氏曰。不敢與尊者所馮同處。

凡馮尸與必踊。

鄭氏曰。悲哀之至。馮尸必坐。愚謂馮尸必坐者。尸斂於地。必坐乃得馮之也。凡馮尸與必踊。則不獨子之於父母然也。

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苦枕_由。非喪事不言。君爲廬宮之。大夫士檀之。釋文。枕。子鳩反。由。苦內反。檀。章善反。

鄭氏曰。倚廬。倚木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苦。編橐_由。塼也。喪服註。宮。謂圍障之也。檀。袒也。謂不障。孔氏曰。宮之者。謂廬外以帷障之。如宮牆。檀之。不帷障也。愚謂倚廬於殯宮門外。就東牆爲之。以木抵於地。而斜倚於牆。用草蓋之。其南北亦以草爲屏蔽。而於其北開戶以出入也。於殯宮則褻於異室則遠。故爲廬於殯宮門外者。欲其近殯宮而無至於褻也。

旣葬。柱楣塗廬。不於顯者。君大夫士皆宮之。釋文。柱。張圭反。楣。音眉。

鄭氏曰。不於顯者。不塗見面。孔氏曰。柱楣以納日光。又泥塗以辟風寒。不於顯者。言塗廬不塗廬外顯處。朱子曰。始者無柱與楣。檐著於地。至是乃施楣。又施短柱。以柱起其楣。架其檐。令稍高。而下可作戶。

也。

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爲廬。釋文。適丁歷反。○按儀禮喪服賈疏。引此作倚於隱者爲廬。

鄭氏曰。不欲人屬目。蓋廬於東南角。既葬猶然。愚謂言自未葬者。嫌至葬後乃改廬於此。故言自未葬。以至於葬後。其禮皆然也。

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

鄭氏曰。此常禮也。孔氏曰。未葬不與人立。既葬後可與人並立也。猶不羣立。庾氏云。曾子問。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此既葬而與人立者。曾子問據無事之時。此有事須言故也。愚謂王事。謂朝聘會盟征伐之事。施於境外。以蕃輔天子者也。國事。政令之施於一國。以治其人民者也。

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釋文。辟音避。

鄭氏曰。此權禮也。愚謂弁。服弁也。司服。凡凶事服弁服。服弁者。用喪冠之物。而如弁之制爲之者也。士喪服以冠。大夫以上喪服以弁。經帶。卒哭所受之葛經。葛帶也。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言服喪服以從軍事也。上云大夫士既葬。而下言弁經帶。惟據大夫言之者。士位卑人衆。大夫位尊人少。卒哭而從金革之事者。在士恆少。在大夫恆多也。○王制。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又曰。喪不貳事。雜記。三年之喪。祥而從政。公羊傳。古者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此皆謂尋常無事之時。必終三年之喪。然後出而從政也。喪大記。既葬。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此謂議論謀度之爾。非謂出而從政。

也。喪大記又云：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絰帶，金革之事無避也。禮運云：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不使。檀弓云：父母之喪，使必知其反也。此皆謂國家有事，則或有既卒哭，既練而出而從公者。鄭氏所謂權制也。然金革之事尤急，故以卒哭爲斷。出使之事稍緩，故以期年爲則。於權制之中，而其中又有權衡。然此皆謂國家安危所係，不得已而變通之者，苟非不得已，則君三年不呼其門，所謂君子不奪人喪也。

既練居堊室，不與人居。君謀國政，大夫士謀家事，既祥黝堊，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
釋文：堊，烏路反。又烏各反。黝，於糾反。禫，大感反。○鄭註：黝，堊或爲要期。禫或皆作道。

堊室者，疏衰者始喪之所居。卒哭之後，疏衰者還居寢室，斬衰者既練則徙而居焉。鄭註：喪服云：堊室於中門外，屋下壘，塹爲之，不塗，塹蓋在殯宮門外東，霑之下，就東塾之外壁，而累土於其三面以爲室焉。黝，黑也。謂平治其土令黑也。堊，白土也。謂以堊塗牆壁令白也。爾雅：地謂之黝，牆謂之堊。既祥之後，入居殯宮，間傳曰：大祥居復寢是也。殯宮乃死者所居，故塗其屋令白。又平治其地令黑。若欲新之然也。其甸人所徹西北扉，亦當於祥前脩治之也。內外謂殯宮門之內外也。大祥入居殯宮，故外無哭者，而猶有無時思憶之哭在於殯宮。至禫則不復哭，故內無哭者。樂作有漸。檀弓曰：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又曰：孟獻子祥，縣而不作。又曰：是月禫，徙月樂。是樂之作，始於琴瑟，成於笙歌，而極於金石也。哀樂之情不並行，哀除故樂作，而哭於是乎止也。○鄭氏以黝堊爲堊室，非也。祥而復寢，豈復居堊室乎？

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

鄭氏曰從御御婦人也。復寢不復宿殯宮也。孔氏曰杜預以從御爲從政御職事鄭必爲御婦人者下文云期終喪不御於內旣言不御於內故知此御是御婦人也。愚謂吉祭乃復寢則禫後尙在殯宮也殯宮乃正寢非御婦人之所而曰從御者謂婦人當御者從於燕寢侍御之所而主人猶未入檀弓孟獻子禫比御而不入是也。所以雖未入而必比御者亦示卽事之漸也。吉祭謂奉主入廟而以吉禮祭之也。士虞記曰是月也吉祭猶未配禫祭若當四時常祭之月則於禫月行吉祭若常祭在禫之後月則待後月而祭間傳言祥而復寢者謂復於平時之正寢也。此云吉祭而復寢者謂復於平時之燕寢也。孔氏謂間傳旣祥復寢謂不復宿中門外復於殯宮之寢吉祭後不復宿殯宮復於平常之寢是也。期居廬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爲母爲妻齊衰期者大功布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釋文期音基下同爲于僞反下爲之賜同。

期期喪也父在爲母及爲妻雖並爲期喪而初喪居倚廬不居堊室且終喪不御於內此二事與餘期喪異也。蓋父母之恩一也爲父三年而父在爲母止於期則以不敢同於父也。凡尊長於卑幼之服皆報夫婦齊體妻爲夫三年則夫宜報服而其服乃止於期則以不敢同於母也。二服本由三年而屈故其初喪居倚廬終喪不御於內與其祥禫之祭杖履之服皆與三年者同也。三年之喪旣練而居堊室此初喪居廬蓋爲母旣練而居堊室爲妻旣葬而居堊室與然父在爲母終喪不御於內特對夫他期喪之三月不御於內而言爾其實喪雖已除而心喪以終三年未三年不可以御於內也。喪服傳曰父必

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用是推之。則妻喪雖除。亦未可遽御於內矣。○朱子曰。小功總禮。旣無文。卽當自如矣。服輕故也。

婦人不居廬。不寢苦。喪父母。旣練而歸。期九月者。旣葬而歸。

不居廬者。婦人居喪於房中。不次於外也。不寢苦。以質弱優之也。不居廬。不寢苦。據三年者言。則期以下輕喪可知也。孔氏曰。女子出嫁爲祖父母及兄弟爲父後者。皆期。九月。謂本是期而降在大功者。按喪服。女子爲父母卒哭折筭首。鄭謂卒哭喪之大事畢。可以歸於夫家。熊氏云。卒哭可以歸。其實歸在練後也。

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

歸。謂歸其家。此謂異姓之卿大夫士與君無服者。若與君有服。則雜記云。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

大夫士父母之喪。旣練而歸。朔月忌日。則歸哭于宗室。諸父兄弟之喪。旣卒哭而歸。

鄭氏曰。歸。謂歸其宮也。忌日。死日也。宗室。宗子之家。謂殯宮也。禮命士以上。父子異宮。孔氏曰。大夫士謂庶子爲大夫士也。宗室。適子家殯宮也。賀氏云。此弟謂適弟。下云兄不次於弟。謂庶弟也。愚謂大夫士爲君旣練旣卒哭而歸。及庶子爲父母旣練而歸。皆於其宮之外。爲喪次以居。其飲食居處。皆與其次於殯宮外者無異也。

父不次於子。兄不次於弟。